

致：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程振明 主席

由：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吳家良先生

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討論在元朗區建設自助租單車系統

環保是世界的大趨勢，而「單車代步」比較符合環保的原則。參考鄰近的城市，例如深圳，近年大力發展自助租單車系統，甚受市民歡迎。因此，我們建議元朗區可以建設類似的自助租單車系統，以增加市民以「單車代步」。

因此，我們希望有關政策局，例如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出席會議，商討上述議題。



聯絡人：劉桂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30/6/1(2017)

傳真

新界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吳雪怡女士
(傳真號碼：2478 7334)

吳女士：

元朗區建設自助單車租賃系統

謝謝你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來函，轉述議員希望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召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

政府一直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包括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便利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消閒用途。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會研究如何協助團體以非牟利形式自負盈虧地營辦社區單車租賃服務，讓市民可騎單車往返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居所或辦公室，作為「首程」及「尾程」的短途接駁。有關細節仍在研究中。如果有團體有興趣以非牟利形式自負盈虧地營辦社區單車租賃服務，歡迎與本局聯絡。

YLDC Received on
21 FEB 2017

至於 3 月 9 日召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未能派員出席。運輸署的代表會在會上解答委員就推動「單車友善」環境方面的疑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劉俊彥



代行)

2017年2月21日

副本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林巧妙女士) 傳真：2530 2984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馮靖翔先生) 傳真：2381 3799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討論在元朗區建設自助租單車系統

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 旅遊事務署（本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主要職責，是在世界各地宣傳和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勝地。就此，本署聯同旅發局一直致力推廣對海外旅客具吸引力的景點。
- 至於議員要求增設自助租單車系統的建議，屬於交通事宜，並非本署的職權範圍。若日後有關建議得以落實，並成功發展成為對海外旅客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或旅遊設施，本署會聯同旅發局作進一步研究和適當推廣。
- 以上回覆已載有本署的回應，抱歉本署未能派員出席 3 月 9 日的會議。

* * *